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03126794-07372841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7日

2026年09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803126794-07372841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726-W0000766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800,000.00 元（财政资金：0 元；自筹资金：2,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拟进行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

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成交付验收；服务期 3 年。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国内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提交。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 5 楼走廊开评标信息公告屏）。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结合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本项目招标方将在供应商投标截止环节、发布中标公告环节查询相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兰溪路 164 号

联系方式：021-2223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 楼

联系方式：021-62267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晗、许义雯、吴杰

电 话：021-62267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u>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u>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2	最高限价：2,800,000.00 元。
3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报价方式： 应答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及分项单价。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日）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7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8	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9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2	合同数量增减： 原则上不得对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3	项目付款方式：服务期（质保期）三年，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一共 12 个季度。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4	合同价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																												
15	澄清时间及方式：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请通过书面文字（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1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地点：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 5 楼走廊开评标信息公告屏）。																												
18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3：30 时。																												
19	成交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u>（1）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浮动率20%）</u>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tr><th>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项目</th><th>服务项目</th><th>工程项目</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 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万	0.05	0.05	0.05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3	1、响应文件的正本应装订成册，并应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所有响应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同时须出具公安部门对单位公章的备案证明(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 各类主体

-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中心），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的代表（如有）组成。
-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 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的目标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 (5) 采购项目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8) 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 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 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 (1) 响应书

- (2)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八章）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5) 项目实施进度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 (7) 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9) 承诺保密函（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 (1) 响应偏离表（格式要求见后文）
- (2)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格式自拟）
- (3)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功能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 (4)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安全保密及风险应急管理方案、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方案、质保期运维方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 (5) 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 (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及采购需求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

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七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纸质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上述有关响应文件提交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方代表（如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异常低价情形按（财库（2026）2 号）执行），将按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该投标人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6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 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

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 (2) 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 (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 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等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24. 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8 网上电子合同签订手续按照电子平台相关设置办理。

上述有关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的规定如同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不一致，以电子平台设置内容为准。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相关标准（数值标准）和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800,000.00 元，供应商所报项目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超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标或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 2、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

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等法律法规，落实市区两级网信、卫健、科委关于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统一部署，我院作为网络安全重点防护单位，拟实施“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本项目旨在通过采购专业化的网络安全服务，进一步夯实医院网络安全防线，补齐全域安全防护短板，构建“技术+管理+运营”一体化的安全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院整体网络安全治理与实战防御能力。

二.项目需求分析

近年来，我院在每年通过主要信息系统年度三级等保测评的基础上，经持续风险评估，针对测评报告检出的遗留高风险问题进行长效整改。当前，医院亟需聚焦网络防护、身份鉴别、漏洞管理、代码安全、终端管控、数据安全、病毒防护等多个维度，补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办公外网两个区域的防护真空。本项目将通过引入专业安全服务团队与平台能力，完成安全闭环整改，实现从“合规驱动”向“实战效果驱动”的转型。

三.服务内容清单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需中标方以服务形式提供，设备归属人可以不是医院本身。制定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相关规范要求的解决方案，所有设备部署实施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对医院原有设备的优化使用、维保协调，确保所有安全设备正常使用。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服务规格-描述内容
1	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对全院终端上网行为进行统一记录、识别、管控与审计，满足合规与追溯要求。
2	代码审计服务	针对自研及运维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源代码安全审计，建立代码安全管控机制。
3	高级实战演练服务（红蓝对抗）	模拟真实攻防场景，开展红蓝对抗与渗透测试，检验并提升实战防御能力。
4	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	对公网资产进行常态化巡检监测，主动发现风险并预警，含云防护能力。
5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对互联网对外发布的 Web 业务进行全方位防护，拦截应用层攻击，保障业务稳定。
6	内网终端安全服务	提供内网 PC 端及 Server 端安全防护，构建分层、分域、全覆盖的终端安全体系。
7	外网终端安全服务	提供外网 PC 端安全防护，解决外网终端分散管理、

序号	服务项名称	服务规格-描述内容
		防护薄弱等问题。
8	政务外网终端安全服务	提供政务外网 PC 端安全防护，确保政务外网终端合规与安全。
9	数据库风险管控服务	实施数据库精细化权限管理、运维审计及敏感数据防泄漏，保障数据核心安全。
10	电子屏防控服务	对公共区域电子屏进行内容安全监测与管控，防范不良信息传播与隐私泄露。

四.服务技术要求

4.1 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1. **行为识别与管控能力：**服务方须提供具备应用模型识别能力的审计平台，能够精准识别 P2P、即时通讯、流媒体等网络应用，并支持定义识别模式的宽松程度；具备针对违规上网行为的阻断过滤服务能力，支持基于协议、端口、策略的会话维持功能。
2. **多维度认证服务能力：**平台须支持本地、Portal、邮件、短信、微信、钉钉、企业微信、CAS、APP、IC 卡、二维码及混合认证等多种实名制认证服务；支持用户自注册、自动录入及终端绑定审批流程。
3. **加密流量审计能力：**具备客户端解密和服务端解密服务能力，能够对 HTTPS 站点、邮箱进行高性能解密，并支持解密后流量编排与镜像，提升安全检出率。
4. **IM 通讯审计能力：**支持对微信、企业微信、QQ、TIM、钉钉、阿里旺旺等主流 IM 工具的聊天内容、文件传输动作及文件类型/大小进行实时记录与审计。
5. **精细化流控与日志能力：**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与流控模块结合，实现通道级权限分离；支持针对搜索引擎、HTTP、网页内容进行关键字过滤，并实时生成包含紧急、告警、严重等多级别的日志记录。
6. **入侵防御服务能力：**支持自定义入侵防御规则，涵盖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字段，支持正则表达式匹配与负载内容过滤。
7. **合规性要求：**所投服务须具备 CNAS 和 CMA 标识的产品/服务检测报告，确保满足等保日志留存与行为追溯要求。

4.2 代码审计服务

1. **全语言审计服务能力：**服务须覆盖 Java、Python、PHP、Go、C/C++、C#、JavaScript、Vue、React 等主流语言及框架，支持安卓/iOSAPP、微信小程序、数据库存储过程、配置文件、SDK 及接口源代码审计。
2. **深度漏洞挖掘能力：**审计内容须全面覆盖通用 Web 漏洞、权限安全、数据安全、业务逻辑、第三方组件（如 Log4j、Fastjson 等）及代码规范缺陷六大类风险；采用“自动化工具+人工深度审计”模式，人工审计覆盖率不低于 90%。
3. **无害化验证与修复指导：**对高危漏洞须提供无害化 POC 验证，留存完整证据链（代码片段、调用链路、复现截图等）；修复建议须包含修复代码示例、整改步骤及安全编码规范指导。
4. **增量审计与工具合规：**支持迭代版本增量审计；必须使用合法授权商用工具或合规开源工具，严禁使用破解版或非法盗版工具。

5. **合规与保密要求**：服务全过程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所有审计工作须获书面授权；严禁破坏性测试；服务结束后须永久销毁本地留存资料。

4.3 高级实战演练服务（红蓝对抗）

1. **实战化攻击模拟能力**：红队须采用无脚本实战攻击，模拟真实 APT 攻击链路，覆盖情报收集、边界打点（含 0day/Nday 利用）、社会工程学、内网渗透（权限提升、横向移动、域渗透）、免杀对抗及持久化控制等全链路手段。
2. **全方位防守研判能力**：蓝队须具备实时监测、攻击研判（样本分析）、溯源分析（来源/路径/意图追踪）、应急处置（拦截/封禁/加固）及防守策略优化能力。
3. **全资产覆盖范围**：演练范围须覆盖业务 Web 系统、APP、小程序、内网终端、服务器集群、云平台、容器、AD 域控及各类安全设备。
4. **安全实施与复盘**：全程无预设漏洞、无固定路径；严禁数据删除、格式化等破坏性操作；全程留存流量与操作日志；演练结束后须组织复盘会议，输出攻防分析报告与短板改进建议。
5. **漏洞闭环管理**：针对发现的各类高危、中危漏洞，须提供临时应急方案；采购人整改后须免费复测，确保漏洞全部修复。

4.4 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

1. **SaaS 化监测平台能力**：提供 Windows/macOS 客户端及 Web 端平台，具备安全运营概览、业务管理、即时通讯（IM 级体验）、协同动态等功能；支持国密/RSA 双证书加密通信及自动协商。
2. **智能风险解读能力**：具备事件解读专家与 Web 攻击智能专家能力，能够自动解读异常状态码、Web 攻击事件，并给出分析理由、防护策略建议及攻击时间线。
3. **云端防护能力**：提供包含防跨站、防 SQL 注入、防篡改、防木马、防黑客攻击的云防护服务，支持标准、高级、一般等多种防护模式。
4. **资产风险主动发现**：实现对公网 IP、域名、端口、业务系统的常态化巡检，自动发现未知暴露资产、违规端口、高危漏洞及弱口令，形成风险台账与预警报告。

4.5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应用层攻击防护能力**：具备精准拦截 SQL 注入、XSS 跨站、恶意爬虫、越权访问、命令注入、CC 攻击等应用层攻击的服务能力，保障对外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HTTPS 与国密支持能力**：支持对 HTTPS 网站进行防护，单站点支持同时配置商密算法+国密算法，支持证书链检测。
3. **智能站点管理与发现**：支持通过流量接口、域名过滤、响应码等条件自动发现 Web 网站并一键添加防护；支持基于 IP 信誉库（僵尸主机、Tor 节点、失陷主机等）及地理位置（精确到省市）的防护策略。
4. **日志归并与合规报表**：支持多级日志聚合（按威胁类型、防护规则），便于快速溯源；支持预定义 PCI-DSS 合规性报表，自动评估站点配置与策略合规性。
5. **会话跟踪与弱口令识别**：支持用户会话跟踪策略，在日志中增加用户名、会话标识字段以辅助溯源；支持弱口令检测（密码复杂度、连续字符、指定弱密码等）并与会话策略联动。

4.6 内网终端安全服务

1. **多引擎病毒查杀能力**：服务须具备云查杀、大数据特征、人工智能、脚本引擎等至

少 4 种引擎；支持断网状态下不依赖特征库的未知病毒查杀；具备基于机器学习的恶意程序识别与自我学习机制。

2. **统一管理与部署能力：**支持 All-in-One 部署，一个平台实现防病毒、漏洞、桌管、检测响应、数据安全、准入及零信任 SDP 的统一管理；支持单级或多级部署，支持授权动态调整。
3. **勒索防护与文档备份能力：**支持对常见 100 余种勒索病毒加密文档进行解密；支持办公文档（doc/xls/ppt/pdf 等）自动备份与还原，支持本地加密备份及云盘备份。
4. **安全基线与风险体检能力：**内置等保三级及勒索防护检查标准库，支持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入侵威胁等基线检查；支持病毒库更新、弱口令、违规外联、远控软件、隐藏账户等风险项检查。
5. **外联与脚本防护能力：**支持 SSID 信息统计与互联网连通性判断；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技术；支持利用 CPU 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防护（核晶防护）。

4.7 外网终端安全服务

1. **多系统准入控制能力：**支持 Windows、信创、Linux、macOS、Android、HarmonyOSNEXT 等操作系统终端准入；支持网关、802.1x、Portal、DHCP 等多种准入方式及配置向导。
2. **入口与勒索风险防御能力：**提供聊天安全防护、下载/U 盘病毒查杀、ARP 防护、远控工具防御；支持高风险远程登录自动阻断、文档图片防加密、二次认证（TOTP 动态口令）及勒索远控急救（禁用模拟点击/截屏）。
3. **资产与软件管理能力：**支持终端硬件信息（CPU/主板/BIOS 等）统计与导出；支持软件资产统计及批量卸载任务下发。
4. **灵活的升级与逃生机制：**支持互联网、内网、优先互联网/内网等四种病毒库升级策略；支持 NAT 环境准入判断、智能逃生阈值配置及一键逃生模式。
5. **客户端自我保护能力：**支持客户端防卸载、防退出密码保护（固定/动态密码），防止恶意结束进程。

4.8 政务外网终端安全服务

1. **政务合规准入能力：**严格遵循政务外网安全规范，提供符合政务网要求的身份认证、802.1x 绑定、DHCP 地址分配及访客/工作网段隔离服务。
2. **统一安全防护能力：**具备与外网终端安全服务一致的病毒查杀、漏洞修复、策略统发、移动介质管控及行为审计能力，确保政务终端安全基线一致。
3. **精细化网络访问控制：**支持基于五元组、域名、应用程序的终端防火墙规则；支持 DNS 统一配置及监控/防护模式切换。
4. **临时入网与协议管理：**支持无客户端临时入网、账号有效期管理及《入网协议》编辑，确保政务外网接入可控可查。

4.9 数据库风险管控服务

1. **多维身份准入与防假冒能力：**支持应用名、IP、MAC、证书、OS 用户等多因素组合认证；具备应用防假冒功能（MD5 校验、动态指纹），对假冒应用进行阻断或告警。
2. **动态权限与脱敏服务能力：**支持基于敏感数据分级分类（4 级）的动态管控；支持源库到目标库、库到文件、文件到文件的水印服务；支持脱敏 SQL 与原始 SQL 对比校验，确保数据可用性。

3. **全维度审计与态势感知能力**：支持一致性回溯分析、灵活日志检索及多渠道告警（短信/邮件/钉钉等）；提供运行监控大屏，直观展示设备状态、事件趋势及子设备资源使用情况。
4. **运维操作风控能力**：支持精细化权限模板、短信二次认证、敏感数据导出审核及结果集水印，实现运维操作可控、可查、可恢复。
5. **灵活部署与集成能力**：支持透明代理、反向代理、路由网关等多种部署模式；支持对接第三方数据安全设备，实现数据收集与任务联动。

4.10 电子屏防控服务

1. **内容安全实时监测能力**：支持对安卓/Windows 终端屏幕展示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具备敏感字（支持正则、九类默认词库）、暴恐、色情内容的图片/视频/APP 检测能力；触发违规时自动截屏、圈出区域并锁屏。
2. **终端集中管控能力**：支持按部门展示设备状态（在线/离线/异常），支持远程锁屏/解锁、自定义锁屏文字、远程协助与屏幕查看。
3. **日志审计与合规管理能力**：支持详细记录命中内容、时间、操作等信息，支持关联图片查看；支持日志自动清理（可配置保留天数）及分页查询。
4. **账号与组织架构管理能力**：支持密码复杂度、有效期、登录失败限制、Session 超时等安全配置；支持部门架构批量导入、用户模板导入及企业微信/钉钉同步。

五.项目团队与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 名，须持有 PMP 证书，具备 5 年以上网络安全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控制、沟通协调及风险管理。
2. **安全服务工程师**：至少 3 名，须持有 CISP、CISSP 或 CISA 证书，具备 3 年以上网络安全攻防、审计或运维经验，负责红蓝对抗、漏洞挖掘、应急响应等实施工作。
3. **安全开发工程师**：至少 2 名，具备 3 年以上安全平台开发或代码审计经验，熟悉主流开发语言及安全框架，负责平台定制化开发、接口对接及代码审计服务。
4. **运维工程师**：至少 2 名，负责安全平台日常运维、策略优化、故障排查及巡检服务，确保服务可用性。
5. **人员稳定性要求**：项目核心团队成员（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面试考核同意，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6. **保密与纪律**：所有进场人员须签署个人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严禁私自拷贝、外泄任何数据。

六.开发设计能力要求

1. **安全平台架构设计能力**：服务方须具备基于云原生或微服务架构的安全平台设计能力，支持模块化、松耦合部署，能够根据医院业务增长平滑扩容，无需整体重构。
2. **系统开发与定制化能力**：具备针对医院特定业务场景（如电子屏防控、数据库水印）的定制化开发能力；支持可视化配置界面开发，降低运维门槛。
3. **接口开发与集成能力**：预留标准化 API/SDK 接口，支持与医院现有态势感知、堡垒机、OA 系统等对接；支持 Syslog、Kafka、RESTful 等多种数据交互协议。
4. **等保合规方案设计能力**：具备等保 2.0 三级合规差距分析与方案设计能力，确保服务内容与技术指标满足最新测评要求。

5. **高可用与容错设计**: 核心服务须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关键模块具备故障自动切换与容错能力, 单点故障不导致整体服务瘫痪。

七.服务交付物要求

服务项目	核心交付物清单
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审计策略配置方案》、《上网行为审计报告》、《系统运维手册》
代码审计服务	《源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修复指导手册》、《安全编码规范》
高级实战演练服务	《红蓝对抗演练方案》、《攻防演练总结报告》、《漏洞整改复测报告》
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	《互联网资产风险台账》、《月度/季度监测报告》、《应急处置建议书》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WAF 防护策略配置表》、《Web 攻击分析月报》、《合规性评估报告》
终端安全服务（内/外/政务）	《终端安全部署方案》、《安全基线检查报告》、《病毒/漏洞处置记录》
数据库风险管控服务	《数据库权限分配表》、《敏感数据分级分类清单》、《运维审计分析报告》
电子屏防控服务	《电子屏安全管控方案》、《违规内容处置记录》、《系统操作手册》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周/月报》、《项目验收报告》、《培训记录》

八.服务级别协议（SLA）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与在线响应; 常规咨询 30 分钟内响应。
2. **应急处理时效**: 发生高危安全事件或系统重大故障, 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临时替代方案。
3. **服务可用性承诺**: 安全服务平台及核心防护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计划内维护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
4. **定期巡检服务**: 每月提供 1 次现场巡检, 每季度提供 1 次深度健康检查与策略优化建议。
5. **培训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前提供不少于 2 场专业培训（管理员培训、全员安全意识培训）, 并提供完整培训课件与视频。

九.项目实施原则

1. **运行可靠性**: 系统核心服务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关键业务模块具备故障容错能力, 单点故障不导致整体业务瘫痪。
2. **构建经济性**: 在兼顾良好性能的基础上考虑经济性, 除系统总体造价外, 充分考虑长期运维成本与人力投入。
3. **升级扩充性**: 架构采用模块化、松耦合设计, 支持业务模块新增、删减及版本迭代; 计算、存储、接口支持横向平滑扩容; 预留标准化对外接口。

4. **系统易维护：**提供可视化运维管理界面与图形化配置能力；提供完整操作手册、运维手册；操作界面简洁友好，兼顾不同层级人员使用习惯。

十.保密要求、知识产权与工作纪律

1.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须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期限由内容提供方确定，届满后公开须书面征得同意。服务方对审计、演练中获取的源代码、数据、架构等严格保密，服务结束后永久销毁本地留存资料。
2. **知识产权：**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文档、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组件，甲方可在合同范围内自主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转让或销毁任何甲方数据。
3. **工作纪律：**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严禁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破坏性测试、数据拷贝或外联操作。

十一.建设周期、项目验收、服务要求及违约罚则

1. **服务期：3年**
2.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相关交付物验收。
3. **交付物验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试运行稳定后，甲方依据合同及 SLA 标准组织验收，检查服务功能、交付物及人员资质是否达标。
4. **服务要求：**
 - 4.1.乙方须组建专业服务保障团队，主要成员从项目实施人员中抽调，设专职运维负责人。
 - 4.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5×8 小时常规及应急抢修（4 小时到场，24 小时修复）。
 - 4.3.服务期内相关质量问题、系统升级等不另行收费。
5. **违约罚则：**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交付，按每日延期服务费用的 0.5%计收误期赔偿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 5%。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执行，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十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 **服务期三年，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一共 12 个季度。**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乙方开具该季度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合同履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及逾期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要求

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不一致时以严格或最新标准为准；无相关标准时，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3. 乙方须提供所投服务相关的合法授权证明、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及知识产权无侵权声明。

附件 1：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分值	得分
1	项目管理与人员配置	团队人员资质达标、核心人员稳定、项目管理规范	10	
2	保密与纪律执行	保密协议签署、信息安全制度遵守、资料销毁合规	8	
3	服务响应与SLA达成	响应时效、应急到场、服务可用性、定期巡检	10	
4	上网行为审计服务	行为识别管控、实名制认证、加密流量审计、日志合规	10	
5	代码审计服务	全语言覆盖、漏洞挖掘深度、修复指导质量、增量审计	9	
6	红蓝对抗演练服务	实战攻击模拟、防守研判能力、全资产覆盖、漏洞闭环	9	
7	互联网暴露面监测与WAF服务	暴露面监测、云防护能力、WAF防护效果、合规报表	10	
8	终端安全服务 (内网/外网/政务外网)	内网终端防护、外网终端准入、政务外网合规、统一管控	12	
9	数据库风险管控服务	多维身份认证、动态权限管控、审计报告、运维风控	10	
10	电子屏防控与交付物质量	屏幕内容监测管控、终端集中管理、交付物齐全验收通过	12	
合计			100	

考核说明：

1. 本考核表依据《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2. 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
3. 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考核通过后乙方开具该季度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整改要求：即使考核得分高于 70 分（合格），只要存在扣分项，乙方即须针对扣分项进行整改，并非只有得分低于 70 分才需要整改。考核不合格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评，如任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付款与整改挂钩机制：甲方在支付服务费时，应综合考虑上一个考核周期扣分项的整改完成情况：（1）若乙方已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全额支付该考核周期服务费，不予扣款；（2）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未通过验收，甲

方有权暂扣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的 10%作为整改保证金，待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予以释放支付；（3）若乙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均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扣减该考核周期服务费的 20%，并可视情况暂停后续服务款项支付直至整改完成。

6. 考核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严重违规或安全隐患，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考核方（甲方）	被考核方（乙方）	考核日期	考核结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 付 款 :[合 同 中 心 - 支 付 方 式 名 称]

7 . 1 本 合 同 以 人 民 币 付 款 （ 单 位 ： 元 ）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期三年，按季度支付，服务期内一共 12 个季度。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乙方开具该季度合规等额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8 . 甲 方 （ 甲 方 ） 的 权 利 义 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约定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

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

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 履 约 保 证 金 （ 如 有 ）

14.1 按要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按要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19.2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一份送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订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45 日。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本次投标的货物、服务、工程产品），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方案概述 (限 500 字符以内)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概述 (限 500 字符以内)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上海市普陀区 中心医院网络 安全能力提升 服务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服务 供应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 1、响应人总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员、工具、培训、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且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 2、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服务方案概述”、“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概述”栏必须要有实质性说明内容，内容一般均不应多于 500 字，不应出现“详见另页”等字样。
- 3、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4、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			
.....			
.....			
报价合计	大写：（小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八、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开发设计方案、产品供给方案、兼容方案、整体架构、系统集成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工期）等内容）
- 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
- 安全、保密及风险应急管理
- 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质保期运维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方式、计划等）
-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技术和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总篇幅限 A4 幅面 3 页以内);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总篇幅限 A4 幅面 20 页以内)。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开发人员		
注册资金				运维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表 12.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2.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十三、承诺保密函

致招标方：

我方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编号：（项目编号）、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及涉密性，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及招标结束后，按涉密标准妥善保管从招标方处获得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承诺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向外界、不向第三方传播，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业主方要求，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

评分索引表

(以下内容请按照评分细则填写)

供应商名称:

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关章节）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此表请同时装订在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扉页中。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三章”要求。

三、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后附“评审细则表”。

四、详细评审仅适用于通过资格资质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磋商供应商。

五、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六、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各份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七、经详细评审，磋商供应商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如项目需求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应答程度的，磋商小组可判定其文件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八、磋商小组成员将分别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其中，价格分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后交磋商小组复核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平均总得分，再按照平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名次，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十一、评审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评分标准：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基准价÷该报价人总报价）×10

2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	6分	评分范围：0~6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服务思路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理解深入准确、针对性强，对本项目服务思路分析合理到位的得4-6分； 对本项目有一定理解，对本项目服务思路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4分（不含4分）； 对项目理解内容表述模糊，对本项目服务思路分析不到位的得1-2分（不含2分）； （4）不提供的得0分。
3	设计方案	8分	评分范围：0~8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和系统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完整性、针对性、呈现效果是否符合实际项目实施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设备和系统设计方案及效果齐全完整，设计合理，内容与本项目完全吻合或优于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7-8分； 提供设备和系统设计方案及效果基本完整，布置规划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7分（不含7分）； 提供的设备和设计方案及资料缺少、不全面，设计不够合理，较难满足用户需求的，得0-2分（不含2分）。
4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功能配置情况	10分	评分范围：0~10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设备功能配置响应情况，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需求，产品性能与配置的高低等进行综合评审。
5	整体技术方案	8分	评分范围：0~8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的符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对使用方需求的了解度、与需求贴切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拥有技术亮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标准的，得7-8分；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以上内容，遵循相关标准，但在科学性、可行性方面存在不足的，得3-7分（不含7分）； 技术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距离，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的0-3分（不含3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评分范围：0~8分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服务期、安装调试工期）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8分； 实施方案能响应采购需求，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3-7分（不含7分）；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得0-3分（不含3分）。
7	项目管理方	6分	评分范围：0~6分

	案		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的，得 4-6 分； 管理制度、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得 2-4 分（不含 4 分）； 管理制度、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得 0-2 分（不含 2 分）。
8	安全、保密及风险应急管理	6 分	评分范围：0~2 分 评分标准：根据以下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可操作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管理机构等） 评分范围：0~2 分 评分标准：根据以下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可操作进行综合评分：保密控制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密管理、设备保密） 评分范围：0~2 分 评分标准：根据以下方案内容是否详细完整可操作进行综合评分：风险应急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协作与沟通风险管理、实施引入的风险管理、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的保障服务和现场支持方案以及对各类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9	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	10 分	评分范围：0~10 分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及产品售后证明材料等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0-4 分）。 售后服务管理措施，包括运维服务考核、运维方案、维护记录表及应急维护服务表是否科学合理（0-6 分）。
10	培训方案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方式、计划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各项措施是否全面到位、是否切合实际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审。 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的，得 2-5 分（不含 5 分）；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的，得 1-2 分（不含 2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11	企业综合能力	6 分	1. 为保证本次医院建设的高标准，投标人或厂商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 CCRC 一级风险评估证书得 2 分，提供其他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为保证本次医院建设的高标准，投标人或厂商具备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 CNNVD 一级得 2 分，提供其他等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为保证本次医院建设的高标准，投标人或厂商具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二级）得 2 分，一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联动处置	4 分	为保障医院安全建设水平一体性，实现安全数据的统一监控与协同响应，本次投标的终端安全和 WEB 应用防火墙可无缝对接院方现有态势感知平台，可提供厂商出具证明函并加盖厂商公章。承诺全部得 4 分，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服务团队	8 分	评分范围：0~8 分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的技术人员的配备情况、专业能力、资历经验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配置、工作履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需提供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工作履历、社保证明、相关学历职称证明。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招标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专业能力强、资历经验丰富的，得 7-8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的，得 3~7 分（不含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专业能力或经验欠缺的，得 0~3 分（不含 3 分）。
14	类似业绩	5 分	评分范围：0~5 分 评分标准：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1 分，最高为 5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最多提供 5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5 个仅取《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前 5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若提供属于一个项目的多个年份的合同，按合同数量计算有效业绩数量。
合 计		100 分	
